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发售日期：2010年3月15日至4月9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二〇一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1、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09】1356 号文核准。

2、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5、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江南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顾、广发华福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 46 家机构。

8、本基金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

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1、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2、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3、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ic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6、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全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

代码：210004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六) 基金费率结构

| 费用类别 | 项目 | | 费率 |
|-----------------------|------|---------------------|-----------|
| 一 次 性 费 用 | 认购费 | A <100 万元 | 1.2% |
| | | 100 万元 ≤ A <500 万元 | 1.0% |
| | | 500 万元 ≤ A <1000 万元 | 0.6% |
| | | A ≥10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 | 申购费 | A <100 万元 | 1.5% |
| | | 100 万元 ≤ A <500 万元 | 1.2% |
| | | 500 万元 ≤ A <1000 万元 | 0.8% |
| | | A ≥10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 <1 年 | 0.5% |
| | | 1 年 ≤ 持有期 <2 年 | 0.4% |
| | | 2 年 ≤ 持有期 <3 年 | 0.3% |
| | | 持有期 ≥3 年 | 0.2% |
| | 管理费率 | | 1.5%/年 |
| | 托管费率 | | 0.25%/年 |

（七）基金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稳健性、成长性或两者兼备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投资理念

坚持“稳健投资、控制风险、崇尚价值、追求成长”的投资理念，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市场环境的差异性 & 行业属性的情况下，通过“金鹰稳健成长指数”筛选兼具“稳健性”与“成长性”的品种进行重点配置，构建一个进取特性与防御特性良性统一的基金组合，为投资者寻求长期资本的增值收益。

（九）业绩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可以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其他适当程序后，即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

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二）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代销券商：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江南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顾、广发华福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十三）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费率 |
|---------------------|-----------|
| $A < 100$ | 1.2% |
| $100 \leq A < 500$ | 1.0% |
| $500 \leq A < 1000$ | 0.6% |
| $A \geq 1000$ | 每笔 1000 元 |

注：A 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0 = 98,864.23 \text{ 份}$$

5、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 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户申请表》原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 认购金鹰稳健成长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 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 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 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8) 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 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

基金 TA 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10) 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 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证明）；

(9)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 认购金鹰稳健成长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认购：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7) 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 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联系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总经理：詹松茂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联系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b.com

(9)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1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301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1)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电话：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站：www.sw2000.com.cn

(16)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8)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电话：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0)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电话：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21)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电话：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2)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3)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5)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638

网址：www.PA18.com

(26)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5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7)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8)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客户服务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29)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81119

网址：www.scstock.com

(31)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060

传真：023-63786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33)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魏海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

网址：www.hysec.com

(34)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5) 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电话：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6)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电话：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7)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38)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9)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

网址: www.glsc.com.cn

(40)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4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客服电话: 010-85679238 等

网址: www.cicc.com.cn

(42)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站: www.cindasc.com

(43)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晖

客服电话: 0731-4403319

网址: www.cfzq.com

(44)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5)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站：www.gfhfzq.com.cn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电话：020-83283449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武良军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王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1106-111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话：020-83487300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